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文件

新建消协〔2026〕1 号

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
关于印发《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压实协会主体管理责任，推动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85 号）《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工作实际，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10月23日

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压实协会主体管理责任，防范运营合规风险，推动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85号）《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指协会依据章程、业务范围、会员结构划分设立、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专项业务的内设机构。本办法所称代表机构，为协会在新乡市区以外各（县）市设立的办事处，仅承担属地联络、交流、行业服务工作，不得独立开展经营性、评审收费业务。

第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均为协会内设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独立民事、行政责任承担能力，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协会统一承担；协会对全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履行设立、人事、业务、财务、印章全流程管理主体责任。协会严格执行法规要求，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第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各项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

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应单独成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由协会党组织统筹开展常态化党建工作。协会党组织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党建工作、人员任免、重大活动审查、业务运行实施全过程指导监督。

第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必须在协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协会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在核定业务范围内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得实施损害协会声誉、财产权益的行为。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变更与撤销

第六条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行业内有成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需求;

（二）业务范围符合协会《章程》规定;

（三）业务领域与现有内设部门以及其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无交叉重叠;

（四）有规范的名称;

（五）有固定办公场所，有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具备合规经费来源，具备开展对应行业专业服务的能力。

第七条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审批程序。

（一）业务发起单位编制机构设立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报告，列明拟定机构名称、业务方向、拟任负责人;

（二）协会秘书处开展初审，核查业务范围重叠情况、拟任

人员资质、办公场地条件;

（三）征求协会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四）提交协会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后方可设立;

（五）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予以公告，将全套会议纪要完整归档;

（六）协会正式发文，明确机构设立事项以及授权边界。

第八条 机构更名、负责人换届以及人员变更增补程序。

（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提交变更、增补申请以及拟任人员推荐名单;

（二）协会秘书处初审人员资质;

（三）征求协会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四）拟任人员信息在协会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收到的异议应当闭环核查处置;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协会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六）表决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任职、更名公告，同步更新机构人员档案。

第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会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撤销、关停整改程序。

（一）既定业务目标全部完成、机构合并，无存续必要;

（二）连续 2 年未组织开展任何业务活动;

（三）拒不服从协会统一管理、拒不执行理事会正式决议；

（四）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罚；

（五）违规收费、私设账户、转移业务收入，造成恶劣影响；

（六）法律法规、民政部规章规定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机构名称规范与组织架构管理

第十条　分支机构命名规则：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XX分会、XX专业委员会、XX工作委员会、XX专家委员会；活动、文件、对外宣传必须使用完整全称，不得简写、缩写；分支机构负责人统一称谓：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代表机构命名规则：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XX办事处；活动、文件、对外宣传必须使用完整全称，不得简写、缩写；代表机构负责人统一称谓：主任、副主任。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仅可设立委员会作为唯一议事决策机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可配置专职、兼职办事人员，办事人员仅负责执行落实，无议事表决权。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委员会组建、换届、增补、退出程序。

（一）初次组建

1.提名推荐：协会秘书处结合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拟定委员会候选人初步名单；

2.党组织审核：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协会党组织出具审查意见；

3.考察初审：协会秘书处核查候选人从业资质、履职经历等;

4.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将候选方案报送业务主管部门;

5.名单公示：候选人名单在协会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6.理事会表决：提交协会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方可通过;

7.聘任公告：表决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聘任公告，协会统一印发委员会聘任文件。

（二）换届：任期届满前60日启动换届筹备工作，由现任主任委员拟定换届候选人方案，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核、表决、公示程序执行；换届工作仅开展工作通报，不得自行组织会员选举。

（三）委员增补：分支机构提交增补申请以及人选材料，经协会秘书处初审、党组织审查、理事会审议表决并完成公示程序后，纳入委员会组成人员。

（四）人员退出

1.自动退出：任期届满未续聘、本人申请辞职、不再属于协会会员单位人员、连续2次无故缺席委员会全体会议;

2.强制免职：负责人连续2年德能勤绩廉考核不合格；超授权范围开展活动；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截留会费或者捐赠款项；委托关联方牟利；造成重大负面舆情；拒不执行协会工作部署;

3.处置流程：协会秘书处收集佐证材料，经协会党组织审查后提交理事会表决免职，由协会在官网公示人员调整结果并更新

人员档案。

第十三条 代表机构仅设置主任、副主任以及联络工作人员，不得设立议事决策委员会，仅执行协会交办的属地联络服务工作，无权独立作出行业评审、收费、对外合作等重大决策事项。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因专业细分确需设立学组、专业组的，由分支机构委员会形成书面申请，经协会秘书处初审、党组织审核、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设立；协会从严控制学组、专业组设立数量；学组、专业组仅作为内部业务研讨小组，无独立议事、财务收支、对外签约权限，不得变相作为二级分支机构开展收费、评审活动，全部业务工作统一纳入分支机构委员会统筹管理；学组、专业组无存续必要或者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由协会下达通知限期予以撤销。

第四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任职管理

第十五条 管理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建前置审核贯穿负责人推荐、考察、考核全过程；

（二）总量严控、择优选配，严格控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职数；

（三）权责统一、闭环考核，建立述职、考评、奖惩、撤换一体化运行机制；

（四）依规履职、责任追溯，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无独立法

人资格，负责人违规履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任职条件:

（一）德（政治素养）: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消防行业政策，无失信、行政处罚、社会组织违规记录，未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

（二）能（专业能力）: 深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检测、器材生产、验收等领域，具备行业影响力，拥有组织协调、会员服务、活动策划能力；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优先由协会理事、行业高级技术人才担任;

（三）勤（履职意愿）: 热心协会公益服务，能够保障足够时间常态化开展分支机构相关工作，服从协会统一管理;

（四）绩（工作实绩）: 在消防行业服务企业、服务会员、行业自律、技术科普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五）廉（廉洁自律）: 公私分明，无违规收费、私分经费、利益输送等行为，严格遵守协会财务、印章管理规定;

（六）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同时兼任本协会 2 个及以上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代表机构主任。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代表机构主任、副主任每届任期 3 年，连聘连任不超过 2 届；确因特殊行业贡献需要继续续聘的，应当经协会理事会专项审议通过。任期内人员调整、辞职、免职，应当履行协会理事会审议、协会官网公示程

序。

第五章　授权管理与业务活动规范

第十八条　理事会授权管理:

（一）分支机构开展发展会员、收缴会费、接受社会捐赠、对外合作签约、举办行业培训、论坛评审等业务，应当提交协会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纪要明确授权范围、授权有效期限;未经协会授权，不得开展对应业务;

（二）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统一归属协会会员，全部业务收入归协会所有；代表机构仅承担联络服务职能，严禁发展会员、收取费用、独立获取经营性收入;

（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造成协会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舆情风险的，由协会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活动名称、外文以及禁用字样规范:

（一）所有会议文件、宣传物料、对外合作材料必须使用机构完整全称，不得简写;

（二）机构对外外文译名必须与中文全称保持完全一致;

（三）未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民政部门批准，所有宣传、证书、文件、活动标题中，禁止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不得存在下列行

为:

（一）超出协会章程宗旨、核定业务范围开展培训、评比、有偿评审以及经营性活动;

（二）将整体业务或者专项活动委托给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亲属、关联企业、利益相关组织承办;

（三）违规收取培训费、评审费、证书费，或者以赞助费、资料费等名义变相实施收费;

（四）将会费、捐赠、活动收入转移至外部企业或者个人账户实施体外循环;

（五）未经协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以住建、消防、民政主管单位名义组织活动、印发文件;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民政部规章、协会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仅可在协会授权范围内接受捐赠、资助，不得私自与捐赠方签订协议；捐赠资金、物资全部归属协会，纳入协会统一财务核算，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捐赠约定用途；严禁私分、挪用、截留、侵占任何捐赠款物。

第六章 会员、会费、财务、印章与公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发展会员统一纳入协会会员库，会员入会、档案管理由协会秘书处会员发展部统一办理，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建立会员名册；严禁对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协会统一会费标准，不得自行制定、上浮收费标准；不得截留、占用会费资金。代表机构不具备会费收取权限。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原则上不得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确因专项工作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当经协会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账户名称使用机构完整规范全称。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取得的会费、劳务报酬、捐赠、活动收入等全部资金，应当纳入协会对公账户统一财务核算，禁止单独建账、账外运行。

第二十六条 协会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为名，向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向会员、合作单位强制摊派各类费用。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资产管理、报销管理，严格按照《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外开展业务，原则上统一使用协会公章，不得擅自以分支机构印章独立对外签约、出具证明文件。

（一）代表机构不刻制任何印章，所有对外文件、证明、评审材料等统一使用协会公章；

（二）分支机构确因日常业务需要配置专用印章的，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刻制备案、集中封存、专人保管，不得交由分支机构带走保管；分支机构需使用分支机构印章或者协会公章的，应当

指派工作人员至协会秘书处履行审批手续，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现场用印；

（三）协会秘书处建立完整印章使用台账，对用印机构、文件名称、经办人、用印日期逐项登记，留存文件复印件，做到全程留痕备查。严禁私刻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印章；

（四）严禁任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经协会审批私刻、私存、外借印章；严禁携带分支机构印章外出独立使用。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拟对外发文，经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核，统一使用协会文号以及制式文件；未经审定，不得私自印发。全部公文、会议纪要、公示材料、表决记录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归档保管。

第七章 负责人述职、德能勤绩廉考核与机构综合考评

第三十条 每年1月31日前，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各代表机构主任向协会秘书处报送上一年度述职报告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副主任委员、副主任根据协会要求提交补充材料。述职报告应当包含党建工作落实、年度业务目标完成、委员会组织运行、会员发展与服务、活动合规管理、财务会费规范、廉政纪律、行业工作创新、现存问题以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由协会秘书处牵头，联合协会党组织、监事共同组建考核小组，与年度述职同步开展量化考核。

（一）德（20分，设置一票否决情形）

1.政治立场、党建落实（10分）：未落实协会党建工作部署扣5-10分；未开展分支机构党建联络工作不得分；

2.行业公德、守法自律（10分）：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违规开展评比、虚假宣传不得分；

一票否决情形：发生违纪违法、损害协会声誉行为或受到失信惩戒的，该年度考核直接判定不合格。

（二）能（20分）

1.专业统筹能力（10分）：活动策划、行业资源整合、难题协调处置成效；

2.内部管理能力（10分）：分支机构委员会规范运行、工作人员管理、档案标准化建设情况。

（三）勤（15分）

1.会议出勤：协会全体会议、分支机构专项会议、业务培训参会情况；无故缺席扣3分/次；

2.履职投入：主动走访会员，响应协会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四）绩（30分，核心考核指标）

1.年度目标完成（12分）：协会下达会员服务、技术交流等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2.行业成果贡献（10分）：组织消防技术研讨、标准宣贯、行业调研等活动数量与实施质量；

3.合规管理实绩（8分）：重大活动事前报批、材料按期报送、

无超范围业务、无投诉纠纷等情况。

（五）廉（15 分）

1.财务合规（8 分）：是否存在截留会费、私分捐赠、违规收费、体外循环资金等问题；

2.廉洁从业（7 分）：是否存在业务委托亲属或者关联企业承办、收受会员礼品礼金、有偿牟利等情形。

第三十二条 考核等次划分为：

（一）优秀：80 分及以上；

（二）称职：70（含）-80 分；

（三）基本称职：60（含）-70 分；

（四）不合格：60 分以下。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年度综合考评总得分由两部分加权构成：负责人德能勤绩廉考核得分占 60%权重，机构整体业务运行以及合规管理（年度述职）占 40%权重。考评结果作为机构资源倾斜、优化合并、启动撤销程序的核心依据。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代表机构主任换届、主动辞职、考核免职、违规清退时，由协会财务部门联合监事开展专项离任审计，核查任职期间会费、捐赠、活动收支、印章使用等合规情况。审计未完成前，相关人员不得解除履职责任；发现资金违规问题的，应当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章 宣传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独立开设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账号等新媒体平台；相关宣传工作统一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实施。确需在外部媒体发布行业宣传信息的，应当提前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发布；严禁私自对外发布宣传内容。

第三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建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档案库，统一归集机构设立变更材料、候选人政审材料、理事会表决记录、公示文件、会议纪要、述职报告、考核评分表、任免通知、离任审计报告、整改台账。全部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监督、追责与行政监管约束

第三十七条 建立多层级内部监督体系：

（一）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合规巡查、列席相关会议，常态化核查业务材料、财务台账；

（二）协会党组织：开展政治纪律、党风廉洁履职专项监督；

（三）协会监事（监事会）：有权列席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全部会议，核查财务凭证、印章台账、活动记录，重点核查私设账户、违规收费、超授权活动、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等风险事项，受理会员实名投诉举报。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代表机构主任、副主任以及机构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廉政问题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可采取约谈警示、内部通报、免除职务等处置措施；

造成协会经济损失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向责任人追偿；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有解释权归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理事会所有。

第四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原《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予以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协会相关条例不一致的，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85 号）《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章程》等制度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10 月 22 日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自正式印发之日起生效。

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推荐表

机构名称	
事由	
推荐人选	
社会团体负责人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秘书处考察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党组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理事会决议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乡市建筑消防协会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用印审批表

申请机构（单位）		经办人	
用印事由			
申请机构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　会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申请用印时，本表与相关材料一并交秘书处审核后方可办理用印。